

大新镇大新村 1 队老旧温棚提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兴庆区 2025 年度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分配大新镇大新村 1 队老旧温棚提标改造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55 万，主要用于支持重点村产业发展。兴庆区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要求，绩效目标如下：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新镇大新村 1 队老旧温棚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明敏 0951-6151964			
主管部门	大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大新镇大新村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		45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55		455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项目带来资金收益约 30 万元，受益人数村集体全体村民。 目标 2：提供就业机会，为村民提供约 15 个就业岗位，提高收入 2 万元/年。			目标 1：项目带来资金收益 30 万元，受益人数村集体全体村民。 目标 2：提供就业机会，为村民提供了 15 个就业岗位，提高收入 2 万元/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 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 16 栋	15	新建日光温室 16 栋	新建日光温室 16 栋	15	

(60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5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限	10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0	
		指标 2: 资金支付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0	455	45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增收 ≥ 30 万元	5	村集体增收 ≥ 30 万元	村集体增收 ≥ 30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供就业岗位 ≥ 15 个	5	提供就业岗位 ≥ 15 个	提供就业岗位 ≥ 15 个	5	
		指标 2: 受益农户人均年收入增收 ≥ 2 万元/年	5	受益农户人均年收入增收 ≥ 2 万元/年	受益农户人均年收入增收 ≥ 2 万元/年	5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产环境明显改善	5	区域生产环境明显改善	区域生产环境有明显改善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升村集体收入	5	提升村集体收入	切实提升村集体收入	5	
		指标 2: 村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5	村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村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10	90%	90%	10	
总分			100			99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55 万，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大新镇大新村 1 队老旧温棚提标改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该项目目标任务已完成 100%。共支付资金 455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兴庆区 2025 年度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7 号）、《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银政办发〔2020〕66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兴庆区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管理的通知》（银兴政办发〔2021〕65 号）文件的规定，安排大新镇大新村 1 队老旧温棚提标改造项目使用自治区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项目法人及财务人员具备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较规范，均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支付，即确保了资金安全，又保障了工程资金支付需求，保证了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大新镇大新村 1 队老旧温棚提标改造项目建设日光温室 16 栋，按时完工，2025 年资金投入 455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455 万元。该项目建成有效帮助解决大新镇大新村村民就业问题，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村民致富。

三、绩效评分打分细则

1. 产出指标 60 分

(1) 数量指标 15 分，指标为新建日光温室 16 栋。项目完工时，所有指标均完成，得分 15 分。

(2) 质量指标 15 分，指标为验收合格率 100%，经项目完工后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得分 15 分。

(3) 时效指标 20 分。指标 1 (10 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最后项目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得分 10 分；指标 2 (10 分) 为资金支付率 100%，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55 万元，目前已支付 455 万，资金支付率为 100%，得分 10 分。

(4) 成本指标 10 分。指标为资金投入 455 万，最终资金投入为 455 万，完成率 100%，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 3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 5 分。指标村集体增收 ≥ 30 万元，最终大新村村集体收入增加 30 万元/年，得分 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指标 1 为提供就业岗位 ≥ 15 个，最终提供了 15 个就业岗位，得分 5 分；指标 2 为受益农户人均年收入增收 ≥ 2 万元/年，最终受益农户人均年收入成

功增收 2 万元/年，得分 5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5 分。指标为区域生产环境明显改善，最终区域生产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得分 4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指标 1（5 分）提升村集体收入，该项目建成后，切实提升村集体收入，得分 5 分；指标 2（5 分）村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该项目建成后村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得分 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出该项目让绝大多数群众内心满意，得分 10 分。

绩效目标自评表满分 100 分，共扣除 1 分，最终得分为 99 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及效益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